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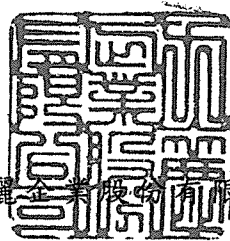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0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4~6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0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4、70	二一、二二、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4~7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二八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0~81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紹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155,641 仟元及 1,166,89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34% 及 7.3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4,597 仟元及 104,28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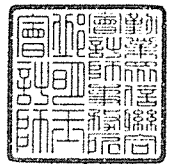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91,833	20	\$ 1,189,54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5,079	1	259,18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3,596	1	128,62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三)	24,493	-	27,5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631,539	4	767,83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三)	79,356	1	69,811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250,533	1	263,391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1,620,835	9	1,789,997	11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62,235	-	77,191	1		
1410	預付款項	66,574	-	42,5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548	-	24,5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279	-	5,0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25,900	37	4,645,194	2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42,403	-	54,84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	65,978	-	63,6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704,054	26	4,779,22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6,553,056	36	6,158,390	3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857	-	8,2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12,292	1	111,8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37	-	107,3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645	-	18,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03,022	63	11,302,015	71		
1XXX	資產總計	\$ 18,228,922	100	\$ 15,947,2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183,000	12	\$ 91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880,000	10	5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5,384	-	-	-		
2150	應付票據	55,529	-	86,53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2,318	-	2,441	-		
2170	應付帳款	560,506	3	548,68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8,793	-	34,8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806	3	394,457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12,0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9,226	-	63,7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49,333	2	282,9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945	1	83,2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63,840	31	2,911,799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8,667	-	30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97,350	1	97,3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90,570	2	359,62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0	-	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7,957	3	762,830	5		
2XXX	負債總計	6,111,797	34	3,674,629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3	9,573,029	60		
3200	資本公積	45,617	-	15,3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193	2	418,5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6,882	6	1,184,51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7,539	8	1,643,489	10		
3400	其他權益	127,547	1	231,314	2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48,65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255,262	62	11,414,498	7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861,863	4	858,082	5		
3XXX	權益總計	12,117,125	66	12,272,580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228,922	100	\$ 15,947,2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10,382,389	100	\$ 11,528,105	100
4500	營建收入	26,343	-	4,81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408,732</u>	<u>100</u>	<u>11,532,919</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9,572,902	92	11,022,363	96
5500	營建成本	14,956	-	30,79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587,858</u>	<u>92</u>	<u>11,053,16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820,874	8	479,759	4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61)	-	-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	8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20,613</u>	<u>8</u>	<u>479,848</u>	<u>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78,683	3	307,51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245	2	183,4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54	-	43,2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7,582</u>	<u>5</u>	<u>534,137</u>	<u>5</u>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u>313,031</u>	<u>3</u>	<u>( 54,289)</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99,156	1	92,2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37	-	95,315	1
7050	財務成本	( 35,222)	-	( 27,7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925	-	181,0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196</u>	<u>1</u>	<u>340,81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4,227	4	\$ 286,52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 55,367)	-	( 54,588)	-
8200	本期淨利	<u>408,860</u>	<u>4</u>	<u>231,93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6,194)	-	( 6,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3)	-	2,6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9,835)	( 1)	( 201,222)	(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137,022)	( 1)	( 204,691)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1,838</u>	<u>3</u>	<u>\$ 27,248</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6,185	4	\$ 216,81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75</u>	<u>-</u>	<u>15,121</u>	<u>-</u>
8600		<u>\$ 408,860</u>	<u>4</u>	<u>\$ 231,93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	\$ 268,935	3	\$ 27,989	-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	<u>2,903</u>	<u>-</u>	<u>( 741)</u>	<u>-</u>
8700		<u>\$ 271,838</u>	<u>3</u>	<u>\$ 27,248</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3</u>		<u>\$ 0.23</u>	
9810	稀 釋	<u>\$ 0.43</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4,227	\$ 286,5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3,332	460,938
A20200	攤銷費用	62,274	73,800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費用	( 2,552)	506
A20900	財務成本	35,222	27,791
A21200	利息收入	( 34,880)	( 22,224)
A21300	股利收入	( 6,438)	( 5,0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981	( 16,1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48,925)	( 181,0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861)	( 5,56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457	18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2,556	2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轉回利益)減損損 失	( 28,877)	76,45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61	( 8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 1,879)	( 8,7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5,199	( 14,342)
A31130	應收票據	48,361	( 16,0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4,870	72,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144)	25,810
A31200	存 貨	212,995	214,791
A31230	預付款項	( 80,798)	( 54,7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272)	53,433
A32130	應付票據	( 31,125)	12,638
A32150	應付帳款	15,799	( 62,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711	( 12,5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269)	(\$ 2,9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748</u>	<u>3,98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0,973	907,8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32	20,513
AC0200	收取之股利	6,438	5,05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3,763	28,3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942)	( 27,7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80,517</u> )	( <u>18,712</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3,747</u>	<u>915,1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50,09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69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632	197
B01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公積現 金股利	1,23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29,3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37)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9,313)	( 714,2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	134,4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41)	852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2,858	( 24,9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402)	( 3,7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06,644</u>	( <u>49,515</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72,598</u> )	( <u>756,48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68,000	39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80,000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9,933)	( 295,1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57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2,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 473,265)	-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0,128	19,4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89,2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7,530</u>	<u>558,5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09</u>	<u>2,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2,502,288</u>	<u>\$ 719,568</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9,545</u>	<u>469,9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1,833</u>	<u>\$ 1,189,5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力麗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原名為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等。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

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

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法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十七)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12,292 仟元及 111,892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平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2	\$ 9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277	290,711
外幣存款	127,812	92,613
短期票券	154,000	152,03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3,098,592	653,22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台幣定期存款	144,800	-
	<u>\$ 3,691,833</u>	<u>\$ 1,189,5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4,994	\$166,862
—國內開放型基金	50,085	89,507
—不動產受益憑證	-	2,811
	<u>\$165,079</u>	<u>\$259,18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25,38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匯 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113,500 仟元/ USD17,736 仟元	6.3402~-6.3993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62,000 仟元/ USD9,689 仟元	6.3402~-6.3992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1,169 仟元及 11,938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惟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三)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評價為損失 70,981 仟元及利益 16,143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3,826	\$129,1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493	27,556
減：備抵呆帳	( 230 )	( 500 )
	<u>\$108,089</u>	<u>\$156,1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641,997	\$780,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356	69,811
減：備抵呆帳	( <u>10,458</u> )	( <u>12,740</u> )
	<u>\$710,895</u>	<u>\$837,643</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u>內</u>	<u>銷</u>	<u>外</u>	<u>銷</u>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496,104	\$571,499
30 至 60 天	98,573	142,958
60 至 90 天	34,201	51,656
90 天到 120 天	6,791	7,083
120 天以上	<u>6,328</u>	<u>7,376</u>
	<u>\$641,997</u>	<u>\$780,5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u>	<u>別</u>	<u>評</u>	<u>估</u>	<u>群</u>	<u>組</u>	<u>評</u>	<u>估</u>	<u>合</u>	<u>計</u>
	<u>減</u>	<u>損</u>	<u>損</u>	<u>失</u>	<u>減</u>	<u>損</u>	<u>損</u>	<u>失</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734			\$	12,73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u>506</u>				<u>5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3,240</u>			\$	<u>13,24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240			\$	13,24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u>2,552</u> )			(	<u>2,552</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0,688</u>			\$	<u>10,688</u>

##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 品	\$ 139,862	\$ 79,227
製 成 品	929,768	1,052,902
半 成 品	-	58,989
在 製 品	33,272	38,660
原 物 料	471,168	523,300
在途存貨	46,765	36,919
	<u>\$ 1,620,835</u>	<u>\$ 1,789,997</u>

104 及 103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72,902 仟元及 11,022,363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之淨利益（損失）32,011 仟元及（45,191）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63,104 仟元及 95,115 仟元。

104 年度之紡織業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聚酯原絲及瓶用酯粒存貨成本跌幅大於售價跌幅及瓶用酯粒庫存減少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待售房地	\$ 4,199	\$ 4,666
待售車位－淨額	58,036	72,525
	<u>\$ 62,235</u>	<u>\$ 77,191</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4 及 103 年度與營建業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14,956 仟元及 30,797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78,670 仟元及 75,536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8	\$ 3,706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41,885</u>	<u>51,139</u>
	<u>42,403</u>	<u>54,84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42,403</u>	<u>\$ 54,84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2,556 仟元，帳列 104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持有巨有科技之股權，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284 仟元，帳列 103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長江基建	\$ 33,810	\$ 32,600
債券投資－俄羅斯債券	<u>32,168</u>	<u>31,017</u>
	<u>\$ 65,978</u>	<u>\$ 63,617</u>

長江基建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 USD1,03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6.625%，係為永續債。

俄羅斯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 USD98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配息固定利率為 6.025%，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5 日。



##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53.38%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53.17%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煤炭零售及批發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及零售之零售業	90.78%	90.78%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86,302	\$ 2,668,86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017,752</u>	<u>2,110,361</u>
	<u>\$ 4,704,054</u>	<u>\$ 4,779,225</u>

###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9%	2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908,921</u>	<u>\$ 2,645,663</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82,111</u>	<u>\$ 725,759</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675,162	\$ 7,328,977
非流動資產	10,622,592	9,643,552
流動負債	( 9,251,970)	( 5,821,709)
非流動負債	( 1,755,875)	( 908,588)
權益	10,289,909	10,242,232
庫藏股	357,739	357,739
	<u>\$ 10,647,648</u>	<u>\$ 10,599,97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5.09%	25.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671,495	\$ 2,649,993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5,770)	( 5,709)
其他調整	20,577	24,580
投資帳面金額	<u>\$ 2,686,302</u>	<u>\$ 2,668,864</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6,609,289</u>	<u>\$ 22,325,638</u>
本年度淨利	\$ 21,932	\$ 363,716
其他綜合損益	5,326	( 372,773)
綜合損益總額	<u>\$ 27,258</u>	<u>(\$ 9,057)</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43,423	\$ 90,103
其他綜合損益	393	( 287)
綜合損益總額	<u>\$ 43,816</u>	<u>\$ 89,816</u>

對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四。惟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13,221	\$ 1,637,211
建築物	1,374,759	1,369,932
機器設備	2,878,997	2,526,448
運輸設備	22,659	21,922
其他設備	169,379	119,405
出租資產	494,041	474,491
待驗設備	-	8,981
	<u>\$ 6,553,056</u>	<u>\$ 6,158,390</u>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37,369	\$ 2,275,611	\$ 9,340,068	\$ 695,265	\$ 81,056	\$ 1,541,290	\$ -	\$15,570,659
增 添	373	100,329	341,702	-	8,244	56,795	175,869	683,312
處 分	( 81,451)	( 55,035)	( 76,812)	-	( 10,872)	( 41,853)	-	( 266,023)
科目移轉	81,450	56,638	159,036	( 132,151)	-	1,915	( 166,888)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741</u>	<u>\$ 2,377,543</u>	<u>\$ 9,763,994</u>	<u>\$ 563,114</u>	<u>\$ 78,428</u>	<u>\$ 1,558,147</u>	<u>\$ 8,981</u>	<u>\$15,987,94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7,741	\$ 2,377,543	\$ 9,763,994	\$ 563,114	\$ 78,428	\$ 1,558,147	\$ 8,981	\$15,987,948
增 添	-	105,176	722,913	-	7,918	73,663	-	909,670
處 分	-	( 6,554)	( 429,639)	-	( 3,986)	( 51,933)	-	( 492,112)
科目移轉	( 23,195)	( 17,339)	6,303	40,768	300	2,144	( 8,98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4,546</u>	<u>\$ 2,458,826</u>	<u>\$10,063,571</u>	<u>\$ 603,882</u>	<u>\$ 82,660</u>	<u>\$ 1,582,021</u>	<u>\$ -</u>	<u>\$16,405,5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18,895	\$ 6,983,538	\$ 82,220	\$ 60,787	\$ 1,457,876	\$ -	\$ 9,503,316
處 分	-	( 8,338)	( 76,812)	-	( 10,872)	( 41,715)	-	( 137,737)
折舊費用	530	101,905	329,331	-	6,591	22,581	-	460,938
減損損失	-	1,552	1,489	-	-	-	-	3,041
科目移轉	-	( 6,403)	-	6,403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u>	<u>\$ 1,007,611</u>	<u>\$ 7,237,546</u>	<u>\$ 88,623</u>	<u>\$ 56,506</u>	<u>\$ 1,438,742</u>	<u>\$ -</u>	<u>\$ 9,829,55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0	\$ 1,007,611	\$ 7,237,546	\$ 88,623	\$ 56,506	\$ 1,438,742	\$ -	\$ 9,829,558
處 分	-	( 6,400)	( 428,121)	-	( 3,986)	( 51,933)	-	( 490,440)
折舊費用	795	105,613	373,995	-	7,181	25,748	-	513,332
科目移轉	-	( 22,757)	1,154	21,218	300	85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5</u>	<u>\$ 1,084,067</u>	<u>\$ 7,184,574</u>	<u>\$ 109,841</u>	<u>\$ 60,001</u>	<u>\$ 1,412,642</u>	<u>\$ -</u>	<u>\$ 9,852,450</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 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 (二) 力麗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工業區土地予關係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後續整體開發需求，合約總價為 134,550 仟元，該交易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過戶。
-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四。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239,345</u>	<u>\$ 3,372,789</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350,000	\$ 225,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833,000</u>	<u>690,000</u>
	<u>\$ 2,183,000</u>	<u>\$ 91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464%-1.3278% 及 1.01%-1.22%。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 / 保證機構	104年12月31日	
	利率	帳面金額
<u>無擔保</u>		
大眾銀行、中興銀行、盤谷銀行、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台中銀行及國際票券	0.40%~0.90%	\$ 1,280,000
<u>擔保</u>		
兆豐銀行	0.42%~0.43%	<u>600,000</u>
		<u>\$ 1,880,000</u>

承兌 / 保證機構	103年12月31日	
	利率	帳面金額
<u>無擔保</u>		
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及萬通票券	0.75%~0.90%	<u>\$ 500,000</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三) 長期借款

	利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 ~106.05.16, 每3個月1期 , 分48期平均償還本金。	1.61%~ 1.75%	\$ 20,000	\$ 33,333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1.03.22~104.03.22, 每月 付息, 自102.09.22償還第1 期, 以後每6個月1期, 前3 期償還5仟萬元, 第4期償 還1億5仟萬元, 已於104 年3月22日償還完畢。	1.745%	-	1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105.10.30，每月付息，自104.04.30償還第1期，以後每6個月1期，分4期償還本金，前3期每期償還5仟萬元，第4期償還1億5仟萬元。	1.545%～ 1.745%	\$ 200,000	\$ 300,000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6.22，每月付息，自104.09.15償還第1期，以後每月1期，分34期平均攤還本金。	1.235%～ 1.375%	88,000	100,000
上海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1.16～104.08.16，每月付息，自101.08.16償還第1期，以後每月1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已於104年1月16日償還完畢。	1.775%	-	4,600
		308,000	587,9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249,333 )	( 282,933 )
		<u>\$ 58,667</u>	<u>\$ 305,000</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麗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麗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

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麗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8,492	\$365,5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7,922</u> )	( <u>5,892</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90,570</u>	<u>\$359,6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56,402</u>	( <u>\$ 6,867</u> )	<u>\$ 349,5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36	-	7,136
利息費用（收入）	<u>5,792</u>	( <u>222</u> )	<u>5,570</u>
認列於損益	<u>12,928</u>	( <u>222</u> )	<u>12,7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3	9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1,008 )	-	( 1,008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9,588 )	-	( 9,588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6,616</u>	<u>-</u>	<u>16,6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020</u>	<u>93</u>	<u>6,113</u>
雇主提撥	-	( 8,726 )	( 8,726 )
福利支付	( <u>9,830</u> )	<u>9,830</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65,520</u>	( <u>\$ 5,892</u> )	<u>\$ 359,628</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65,520</u>	( <u>\$ 5,892</u> )	<u>\$ 359,6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84	-	6,784
前期服務成本	374	-	374
利息費用（收入）	<u>6,854</u>	( <u>194</u> )	<u>6,660</u>
認列於損益	<u>14,012</u>	( <u>194</u> )	<u>13,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5)	(\$ 2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964	-	3,96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6,106	-	16,1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149</u>	<u>-</u>	<u>6,1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19</u>	<u>( 25)</u>	<u>26,194</u>
雇主提撥	-	( 9,070)	( 9,070)
福利支付	<u>( 7,259)</u>	<u>7,259</u>	<u>-</u>
104年12月31日	<u>\$ 398,492</u>	<u>(\$ 7,922)</u>	<u>\$ 390,5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2,020	\$ 10,800
推銷費用	590	653
管理費用	810	876
研發費用	<u>398</u>	<u>377</u>
	<u>\$ 13,818</u>	<u>\$ 12,706</u>

力麗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麗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046)
減少 0.25%	<u>\$ 11,5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156</u>
減少 0.25%	<u>(\$ 10,752)</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070</u>	<u>\$ 8,72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年	10.6年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57,303</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573,029</u>

- 力麗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117,171 仟元，分為 911,717,0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 182,343 仟元及資本公積 273,515 仟元轉增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力麗公司股本總額

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7,805	\$ 2,47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	33,294	8,32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 45,617</u>	<u>\$ 15,31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力麗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力麗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

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之股東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力麗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3. 力麗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682	\$ 64,050	\$ -	\$ -
現金股利	478,652	-	0.5	-
股票股利	-	182,343	-	0.20

力麗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858,082	\$ 769,1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675	15,1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878	3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8	( 15,862)
子公司現金增資	-	89,250
期末餘額	<u>\$ 861,863</u>	<u>\$ 858,082</u>

合併公司之力傑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97,500 仟元，力麗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 208,25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五)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4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份	10,774,028	-	-	10,774,028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 工	<u>1,809,000</u>	<u>-</u>	<u>1,809,000</u>	<u>-</u>
	<u>12,583,028</u>	<u>-</u>	<u>1,809,000</u>	<u>10,774,028</u>

收 回 原 因	103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份	10,260,009	514,019 (註)	-	10,774,028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 工	<u>3,557,000</u>	<u>-</u>	<u>1,748,000</u>	<u>1,809,000</u>
	<u>13,817,009</u>	<u>514,019</u>	<u>1,748,000</u>	<u>12,583,028</u>

註：係 103 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3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力麗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9.45 元。

力麗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48,653 仟元，包含力麗公司買回庫藏股 20,183 仟元及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

力麗公司於 104 年度轉讓庫藏股 1,809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20,183 仟元，力麗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5)仟元。

力麗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庫藏股 1,748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9,503 仟元，力麗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3)仟元。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8,421	\$ 40,03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7,453	15,243
關係人借款利息	3,074	3,137
利息收入—其他	4,353	3,844
股利收入	6,438	5,050
其    他	<u>19,417</u>	<u>24,953</u>
	<u>\$ 99,156</u>	<u>\$ 92,260</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註)	\$ 1,861	\$ 5,56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3,471	89,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45,597)	16,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25,38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減損損失	( 2,556)	( 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3,041)
處分投資損失	( 1,457)	( 187)
其他損失	<u>( 12,001)</u>	<u>( 12,315)</u>
	<u>\$ 38,337</u>	<u>\$ 95,315</u>

註：103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未包含未實現利益604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367	\$ 21,899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335	849
財務費用	3,756	1,561
其他	5,764	3,482
	<u>\$ 35,222</u>	<u>\$ 27,79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97	\$ 3,38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996%~1.6819%	1.5861%~1.6837%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332	\$460,938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u>62,274</u>	<u>73,800</u>
合計	<u>\$575,606</u>	<u>\$534,7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8,750	\$436,501
營業費用	<u>24,582</u>	<u>24,437</u>
	<u>\$513,332</u>	<u>\$460,9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159	\$ 70,132
營業費用	<u>3,115</u>	<u>3,668</u>
	<u>\$ 62,274</u>	<u>\$ 73,80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86,959	\$ 88,139	\$ 575,098
勞健保費用	51,580	7,836	59,41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485	3,561	21,046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十六）	<u>12,020</u>	<u>1,798</u>	<u>13,818</u>
	29,505	5,359	34,864
其他員工福利	<u>40,230</u>	<u>6,160</u>	<u>46,3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8,274</u>	<u>\$ 107,494</u>	<u>\$ 715,768</u>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75,829	\$ 97,641	\$ 573,470
勞健保費用	49,565	7,462	57,02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033	3,328	20,36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10,800	1,906	12,706
	<u>27,833</u>	<u>5,234</u>	<u>33,067</u>
其他員工福利	48,599	8,192	56,79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1,826</u>	<u>\$ 118,529</u>	<u>\$ 720,35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5 人及 1,192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力麗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3,75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75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力麗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60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601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力麗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903	\$ -	\$ 11,529	\$ -
董監事酬勞	3,903	-	11,529	-



104年6月10日及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力麗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903</u>	<u>\$ 3,903</u>	<u>\$ 11,529</u>	<u>\$ 11,529</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3,755</u>	<u>\$ 3,755</u>	<u>\$ 9,117</u>	<u>\$ 9,117</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力麗公司105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28,877)</u>	<u>\$ 73,41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3,041</u>
	<u>(\$28,877)</u>	<u>\$ 76,45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353	\$ 68,413
以前年度調整	2,414	( 36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00)	( 11,586)
以前年度調整	( 100)	( 1,8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67</u>	<u>\$ 54,58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698	\$ 38,63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 1,070)	( 20,7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		
益	7,748	( 2,029)
免稅所得	( 2,772)	( 4,496)
已實現投資利益	( 37,13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185	2,635
其他	( 40)	279
股利收入虧損不得扣抵		
數	5,148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2,414	( 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5	39,498
土地增值稅	456	1,1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55,367</u>	<u>\$ 54,588</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2,905	\$ 65,882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3,693	-
減：當期扣繳稅款	( 17,372)	( 2,153)
	<u>\$ 39,226</u>	<u>\$ 63,7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32,914	\$ 32,10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040	2,3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100	29,014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其他	3,733	( 1,146)
虧損扣抵	<u>31,146</u>	<u>30,241</u>
	<u>\$112,292</u>	<u>\$111,8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其他	<u>697</u>	<u>704</u>
	<u>\$ 97,350</u>	<u>\$ 97,357</u>

(四) 力麗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71,533	\$ 271,533
87年度以後	<u>785,349</u>	<u>912,981</u>
	<u>\$ 1,056,882</u>	<u>\$ 1,184,5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302</u>	<u>\$ 41,641</u>

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47%  
(預計)及10.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寶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力麗公司及力贊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

## 二十、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減除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股)	稅前 (未減除少 數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 數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64,227	\$ 408,860	\$ 406,185	950,811	\$ 0.49	\$ 0.43	\$ 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64,227	\$ 408,860	\$ 406,185	951,999	\$ 0.49	\$ 0.43	\$ 0.43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86,527	\$ 231,939	\$ 216,818	948,991	\$ 0.30	\$ 0.24	\$ 0.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80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86,527	\$ 231,939	\$ 216,818	949,794	\$ 0.30	\$ 0.24	\$ 0.2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5,079</u>	<u>\$ -</u>	<u>\$ -</u>	<u>\$ 165,0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5,384</u>	<u>\$ -</u>	<u>\$ 25,38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59,180</u>	<u>\$ -</u>	<u>\$ -</u>	<u>\$ 259,180</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及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7,482	\$ 314,025
放款及應收款	4,819,995	2,488,67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5,384	-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	5,340,535	2,954,787

(五)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6,856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25,38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32,24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150,401	\$ 100,150	32.825	\$ 3,287,437	1%	\$ 32,87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10,902	2,111	32.825	69,290	1%	6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5,389	1,045	32.825	34,315	1%	( 343)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21,105	\$ 9,921	31.65	\$ 314,003	1%	\$ 3,1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31,634	2,132	31.65	67,466	1%	6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8,413	1,158	31.65	36,664	1%	( 367)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4,307,769仟元及6,600,940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183,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80,000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57,847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99,299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00,389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2,000	-	-	-
長期借款 (包含 1 年或一 營運週期內到期)	249,333	42,667	16,000	-
存入保證金	1,370	-	-	-
	<u>\$ 5,283,238</u>	<u>\$ 42,667</u>	<u>\$ 16,000</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915,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88,972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83,494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79,388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	-	-
長期借款 (包含 1 年或一 營運週期內到期)	282,933	249,333	55,667	-
存入保證金	845	-	-	-
	<u>\$ 2,650,632</u>	<u>\$ 249,333</u>	<u>\$ 55,667</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二三、關係人交易

力麗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力麗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697,042	\$ 759,128	\$ 500,429	\$ 589,646
其他關係人	33,438	54,658	-	-
	<u>\$ 730,480</u>	<u>\$ 813,786</u>	<u>\$ 500,429</u>	<u>\$ 589,646</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租金收入</u>		
關聯企業	\$ 30,744	\$ 34,576
其他關係人	<u>16</u>	<u>16</u>
	<u>\$ 30,760</u>	<u>\$ 34,592</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運費</u>		
關聯企業	<u>\$ 10,323</u>	<u>\$ 12,445</u>
<u>租金支出</u>		
關聯企業	<u>\$ 9,788</u>	<u>\$ 7,868</u>

合併公司支付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1個月。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資訊服務費</u>		
關聯企業	<u>\$ 19,102</u>	<u>\$ 19,15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102,577	\$ 86,870
其他關係人	<u>1,272</u>	<u>10,497</u>
	<u>\$103,849</u>	<u>\$ 97,367</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聯企業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41,111</u>	<u>\$ 37,249</u>

##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4年12月31日				期末應收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資金利息
關聯企業		\$ 176,000	\$ 141,000	1.09026~1.1931	\$ 1,867	\$ 160
其他關係人		<u>118,735</u>	<u>109,533</u>	1.62774~1.7947	<u>1,207</u>	<u>151</u>
		<u>\$ 294,735</u>	<u>\$ 250,533</u>		<u>\$ 3,074</u>	<u>\$ 311</u>

		103年12月31日				期末應收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資金利息
關聯企業		\$ 176,000	\$ 151,000	1.1234~1.1931	\$ 1,887	\$ 178
其他關係人		<u>203,801</u>	<u>112,391</u>	1.6977~1.7918	<u>1,250</u>	<u>171</u>
		<u>\$ 379,801</u>	<u>\$ 263,391</u>		<u>\$ 3,137</u>	<u>\$ 349</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公司，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4年12月31日				期末應付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資金利息
關聯企業		\$ 228,000	\$ -	1.1044~1.13928	\$ 2,206	\$ 184
其他關係人		<u>12,000</u>	<u>12,000</u>	3	<u>129</u>	<u>23</u>
		<u>\$ 240,000</u>	<u>\$ 12,000</u>		<u>\$ 2,335</u>	<u>\$ 207</u>

		103年12月31日				期末應付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資金利息
關聯企業		<u>\$ 217,000</u>	<u>\$ -</u>	1.076~1.1483	<u>\$ 849</u>	<u>\$ 164</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35	\$ 24,824
退職後福利	<u>1,021</u>	<u>965</u>
	<u>\$ 13,756</u>	<u>\$ 25,78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股權交易

	交易日期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關聯企業(註)	103.12	山林水公司	3,000	\$ 150

註：係依山林水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依據。

(六) 出售資產

	交易日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103.06.11	土地及房屋	\$ 128,148	\$ 133,000	\$ 4,852

(七) 取得資產

資產	購置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 -	\$ 5,648
機器設備		153	-
辦公設備		316	804
運輸設備		2,040	-
電腦軟體		1,488	3,657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2,006	-
		<u>\$ 6,003</u>	<u>\$ 10,109</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8 台假熱機廠房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5,418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驗收 4,173 仟元及 103 年 7 月完成第二期驗收 1,245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III 擴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4,403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3.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HP Fortify 檢測工具」合約總價 1,1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六廠守衛室監視系統」合約總價 16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寄倉放行增修系統」合約總價 30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 103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電話交換機更新線路工程」合約總價 73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 438 仟元，帳列辦公設備項下，剩餘 292 仟元係對力鵬企業代收代付。
7. 合併公司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合併公司 103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 ERP 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1,781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III 光纖網路及電話工程」合約總價 12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集中化儲存管理升級案」合約總價 146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起非關係人）簽訂「化纖 35 噸蒸氣鍋爐新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2,006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3 月完工，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12. 合併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軟授權採購」合約總價 1,224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3. 合併公司 104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5 噸蒸氣鍋爐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5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14. 合併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監視系統增設」合約總價 13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5. 合併公司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化纖總廠降級紗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7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16. 合併公司 104 年 7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工業電腦，總價 18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7. 合併公司 104 年 10 月向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11 噸中古大貨車，總價 2,04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項下。
18. 合併公司 104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寄倉放行增修系統」，總價 94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1,169	\$ 11,938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18,803	228,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u>3,239,345</u>	<u>3,372,789</u>
	<u>\$ 3,469,317</u>	<u>\$ 3,613,706</u>

####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金		\$ 580	\$ 643
歐 元		165	155
日 幣		420,600	267,424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150,401	32.825 (美元： 新台幣)	\$ 3,287,437	\$ 9,921,105	31.65 (美元： 新台幣)
人 民 幣	31,006,467	4.995 (人民幣： 新台幣)	154,877	8,599	5.092 (人民幣：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10,902	32.825 (美元： 新台幣)	69,290	2,131,634	31.65 (美元： 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45,389	32.825 (美元： 新台幣)	34,315	1,158,413	31.65 (美元： 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2.825	\$ 28,812	31.65	\$ 20,736	
人 民 幣	4.995	( 2,232)	5.092	3,974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13,156,993	\$ 26,343	\$ 225,324	(\$ 2,999,928)	\$10,408,732
營業成本	<u>12,420,927</u>	<u>14,956</u>	<u>152,164</u>	<u>( 2,999,928)</u>	<u>9,588,119</u>
營業毛利	736,066	11,387	73,160	-	820,613
營業費用	( 384,036)	( 1,922)	( 121,624)	-	( 507,582)
營業利益(損失)	<u>\$ 352,030</u>	<u>\$ 9,465</u>	<u>(\$ 48,464)</u>	<u>\$ -</u>	313,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196
稅前利益					<u>\$ 464,227</u>

	103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14,968,939	\$ 4,814	\$ 122,943	(\$ 3,563,777)	\$11,532,919
營業成本	<u>14,496,900</u>	<u>30,797</u>	<u>89,151</u>	<u>( 3,563,777)</u>	<u>11,053,071</u>
營業毛利(損)	472,039	( 25,983)	33,792	-	479,848
營業費用	( 434,248)	( 2,560)	( 97,329)	-	( 534,137)
營業利益(損失)	<u>\$ 37,791</u>	<u>(\$ 28,543)</u>	<u>(\$ 63,537)</u>	<u>\$ -</u>	( 54,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816
稅前利益					<u>\$ 286,52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聚酯原絲及粒	\$ 1,291,753	\$ 1,386,424
聚酯加工絲	7,187,750	8,022,361
瓶用酯粒	1,502,764	1,825,016
房地收入	26,343	4,814
其他	<u>400,122</u>	<u>294,304</u>
	<u>\$10,408,732</u>	<u>\$11,532,919</u>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亞洲	\$ 9,083,438	\$ 9,828,202	\$ 6,559,942	\$ 6,274,860
美洲	590,677	935,848	-	-
歐洲	439,506	460,876	-	-
其他地區	<u>295,111</u>	<u>307,993</u>	-	-
	<u>\$10,408,732</u>	<u>\$11,532,919</u>	<u>\$ 6,559,942</u>	<u>\$ 6,274,8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金額	支 額	利率區間% (註4)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與金額備註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 110,000	\$ 106,000	\$ 90,000	1,090.26%~1.1931%	2	\$ -	-	營運週轉	\$ -	-	\$ -	\$ 107,552	\$ 430,208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100,000	91,000	-	1.1044%~1.13928%	2	-	-	營運週轉	-	-	-	107,552	430,208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103,000	103,000	83,735	1.62774%~1.7947%	2	-	-	營運週轉	-	-	-	107,552	430,208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66,000	62,000	51,000	1.09026%~1.1931%	2	-	-	營運週轉	-	-	-	65,430	261,719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59,000	52,000	-	1.1044%~1.13928%	2	-	-	營運週轉	-	-	-	65,430	261,719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61,000	61,000	25,798	1.62774%~1.7947%	2	-	-	營運週轉	-	-	-	65,430	261,719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12774%~1.17765%	2	-	-	營運週轉	-	-	-	31,043	124,17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賬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額(係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公	備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1,184	0.29	\$	11,184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關貿網路	"	"	1,217,782	10,023	0.01		10,023		
	開發金	"	"	5,000,000	58,250	0.13		58,250		
	亞太電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518	0.26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14,508	1,048	0.34		-		
	巨有科技	"	"	33,750	-	0.17		-		
	東捷資訊	"	"	6,250	-	0.12		-		
	華文網	"	"	100,000	1,000	0.28		-		
	力麟科技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1,375	57,658	0.64		57,658	
	上市公司股票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165	-		1,165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2,156	12,032	-		12,032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無	"							
	上市公司股票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2,653	44,157	0.49		44,157		
	力麗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165	-		1,165		
	亞太電信	"	"	25,000	437	-		437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7,855	30,670	0.44		30,670		
	上櫃公司股票	力豪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	40,000	2,100	0.04		2,100		
	力麒	無	"							
	彩富	無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數 (註 3)	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註 4)	末備		註
									公允價值	備	
	海外債券 俄羅斯債券	無	無	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000	\$ 32,168	-	\$ -		
	長江基建 興權公司股票	"	"	"		1,000,000	33,810	-	-		
	山林水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822	39,837	0.69	-		
	國內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4,090	20,030	-	20,030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8,643	10,003	-	10,003		
		"	"	"		647,962	8,020	-	8,02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銷貨(\$)	進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利率	價授	信期	信問	應收(付)票據、帳款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50,787	(6)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504	11		
"	"	"	進	500,127	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0,927)	(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 金額	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費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費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支出	57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費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利息	4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費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費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支出	99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費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利息	7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費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費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麗公司	費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寶龍公司	力寶龍公司	傑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3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傑公司	力傑公司	麗公司	子子公司	銷貨收入	96,426	依一般交易條件	1	
2	力傑公司	力傑公司	麗公司	子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34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傑公司	力傑公司	麗公司	子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傑公司	力傑公司	寶龍公司	子子公司	利息收入	30,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傑公司	力傑公司	寶龍公司	子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利息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金額年底	期股	未數	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40,356,000	53.38	\$ 550,542	\$ 4,921	\$ 291	
	力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24,460,000	53.17	317,234	4,998	( 393)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7,600,000	47.00	322,339	16,916	7,95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23,304,000	46.98	301,084	15,566	7,313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5,244,000	46.62	412,983	21,316	9,93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29,818	5,041,261	30.91	5,041,261	30.91	63,184	22,204	6,86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32,905	132,905	249,578	13,290,456	90.78	13,290,456	90.78	85,765	( 51,917)	( 47,130)	
	福龍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運業	35,000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3,500,000	25.00	40,161	5,716	1,429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221,597	1,221,597	145,353,853	15.89	145,353,853	15.89	1,686,141	21,932	3,485	
	力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470,606	51,839,894	6.88	51,839,894	6.88	878,001	144,742	9,93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1,000,000	70.00	216,824	10,106	6,596	質押 2,890,000 股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568,957	568,957	563,219	48,614,968	5.32	48,614,968	5.32	568,411	21,932	1,166	質押 15,199,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434,648	434,648	434,648	35,468,763	3.88	35,468,763	3.88	431,750	21,932	851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4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力麗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力麗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比例或 出資額比例
力豪公司	直接持股 53.38%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力贊公司	直接持股 53.17%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力傑公司	直接持股 70.00% 之子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力寶龍公司	直接持股 90.78% 之子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 及零售業務	90.78%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四。

（二）資金融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

（三）背書保證：無。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五）重大或有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二。

十、其他：無。